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

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

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6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

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5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

貳、案由：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於民國（下同）104 年間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向業者索賄，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判處林文楨有期徒刑 10 年、吳俊宗 5 年 2 月。林文楨、吳俊宗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案經調閱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桃園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詢問交通部及桃機公司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機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桃機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該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工程師吳俊宗竟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具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屢次於經辦之採購業務中收取回扣、賄賂，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招標文件予投標廠商，未能奉公守法，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所為實有不該，桃機公司雖已追究林文楨、吳俊宗之行政責任並解除勞動契約，惟相關人員所涉工程採購案件弊端，凸顯桃機公司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問題積弊已久，負有檢查、督導權責之交通部竟一無所悉，監督不力，破壞民眾對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且弊案經新聞媒體與民眾長期關注航廈漏水等工程品質問題連結，嚴重扼傷政府機關形象，顯有怠失：

- (一)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本於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並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交通部於 99 年 11 月 1 日將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航空站）改制為桃機公司，為該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復按前揭發展條例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

善。」交通部對於桃機公司負有業務檢查、督導之責。次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公營事業之桃機公司屬採購法第 3 條規定之機關，其辦理工程採購，除其他法律另有排除適用之規定者外，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再按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除航空站時期留用公務人員），桃機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其進用及管理，依桃機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惟桃機公司從業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須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屬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參見桃園地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8 號判決）。查林文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進入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副處長一職，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升任工程處處長，其職務內容負責機場各項新建工程規劃、施工事項，對於各項新建工程具有規劃及決策之權力。吳俊宗則於 101 年間進入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助理工程師，於 105 年間升任工程師；其等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善盡奉公守法、廉

潔自持之責任。

(三)惟查，林文楨與吳俊宗利用職務權限，竟起貪念，對於經辦之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林文楨更有多次洩漏相關資料文書予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事，其等所為經桃園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偵查終結，並經桃園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矚訴字第 8 號判決在案，分述如下：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 1 次契約變更案：

(1)桃機公司於 104 年 11 月間辦理二航擴建案公開招標，由新亞公司與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鼎公司）共同得標，預算金額為 17 億 9,400 萬元，決標金額為 16 億 8,500 萬元，該案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施作。

(2)嗣因二航擴建案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於 105 年間進行管路遷移作業中發現牴觸現有地下室梁柱，新亞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暫停施工並報請第 1 次變更設計，以解決上開問題。新亞公司及益鼎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月 12 日與桃機公司間就二航擴建第 1 次契約變更設計之工程項目、工程款仍未議定，桃機公司即要求新亞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全面復工；新亞公司及益鼎公司先於 105 年 6 月 5 日函請該工程之監造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協助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事宜（變更設計圖、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等）外，並轉陳桃機公司依契約規定召開先行施作指示與契約變更程序之協調會議（協調項目含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3)惟迄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格仍未議定，新亞公司再次函請桃機公司儘速召開先行施作項目「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辦理期限」協商會議。林文楨見經辦公用工程有利可圖之機會，利用職務上對於二航擴建第 1 次變更設計案之工程估驗計價及工期延展有核決權限，指示吳俊宗負責作為收取新亞公司回扣之窗口，林文楨與廠商達成協議後，吳俊宗遂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工程處內部簽核中，簽請同意新亞公司先以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程序，並經林文楨同意發文，吳俊宗在於同年月 29 日桃機公司內部簽呈中，簽請同意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 2 億 4,763 萬 4,594 元，並依據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亦經林文楨同意核章，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後於同年 12 月 19 日議價成功

，桃機公司以 2 億 1,250 萬 5,434 元決標予新亞公司。

- (4) 林文楨、吳俊宗兩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總計二航擴建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案預計交付的 600 萬元回扣金中，彭○○前後共交付吳俊宗 290 萬元，其中吳俊宗分得 110 萬元，林文楨分得 180 萬元，餘款 310 萬元尚未交付。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下稱第一標案）：

-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吉公司）係峯典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昌吉公司曾參與 106 年間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之投標。
- (2) 桃機公司於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該案公開閱覽，預算金額為 38 億 8,560 萬 1,351 元，後於同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改為 38 億 489 萬 9,383 元，係採異質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決標。
- (3) 昌吉公司為爭取該標案，峯典公司董事長特助王○○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邀約林文楨至桃園市○○區○○街 000 號之桃園○○酒店 A05 包廂商談第一標案之招標內容；復於第一標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招標公告時，再次邀約林文楨至上開○○酒店商談給予昌吉公司投標之協助。

- (4) 昌吉公司之業務經理簡○○為訂定投標價格之參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某日，向林文楨請求提供第一標案之預算書。向不知情之第一標案之承辦人張琢揚索取應保密之第一標案預算書後，隨即於同年 3 月 13 日將該預算書交與簡○○，作為訂定投標價格之參考。嗣後因桃機公司之第一標案所提供之領標文件，僅提供 PDF 檔之設計圖說，簡○○考量製作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如取得 CAD 檔（工程專用圖檔）可直接以軟體操作計算，加速後續估算成本業務，即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以電話聯繫林文楨。林文楨於同日某時許，在桃機公司將已燒錄於光碟之第一標案 CAD 檔交付簡○○。惟該案開標時，最終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34 億 7,960 萬元得標，昌吉公司則因評選未達及格分數（80 分），而無法參與價格標。

3. 107 至 108 年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

- (1) 於 107 年 1 月間，桃機公司之道面維護案預算為 1 億 9,931 萬 8,005 元，原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開標，後因「無

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該案經再次公告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開標。旺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旺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因欲投標道面維護案，透過郭○○聯繫富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暘公司）實際負責人梁○○，梁○○與張○○協議旺誠公司得標後，將土方、跑道、怪手等工項交由富暘公司處理，梁○○為協助旺誠公司得標，請求林文楨提供有利於得標之資訊。

- (2) 林文楨於開標前之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3 分許，以電話詢問該案承辦人周○○探詢投標廠商家數、底價等事宜，並指示複印道面維護案之預算書（含各工程細項之單價）資料，周○○遂依指示交付該標案之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之影本與林文楨。嗣林文楨同日下午 2 時 46 分許，再與梁○○會面討論考量該標案屬於桃機公司每年例行性工程，有前例投標結果可供參考，林文楨再於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許，以電話聯絡周○○詢問桃機公司以往辦理道面維護工程案招標之標比，周○○則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以電話通知林文楨已將標比文書資料以 LINE 傳送
- ，俟林文楨於同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將上開周○○提供應予保密之道面維護案之歷年標比文書之照片傳送與梁○○，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 分前不詳時間，將周○○提供之道面維護案預算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資料洩漏與梁○○，藉以提供旺誠公司進行備標文件之參考。嗣該案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決標，僅有旺誠公司參標，並由該公司以 1 億 5,000 萬元得標，決標金額與底價金額比高達 95.78%。
- (3) 嗣旺誠公司得標後，富暘公司因僅承攬旺誠公司分包之「既有 PC 道面移除及近運堆置處理」等工項，承攬工程僅有 393 萬 3,300 元，梁○○知悉道面維護案契約並未有板塊軋碎工項，若道面維護案以契約變更、追加板塊軋碎工項，由旺誠公司承攬後，富暘公司即可承作該工項，梁○○為增加富暘公司之獲利，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3 日間之某時，向林文楨提議將土石方堆置區之板塊編列「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塊（粒徑 10 cm 以下）」之預算，直接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原道面維護案中，之後該工項即可由富

場公司承做，梁○○並向林文楨表示：「有拿到水泥塊軋碎工項又有賺到錢的話，會給你吃紅」等語，林文楨即回覆「謝謝」等語，雙方乃達成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之合意。林文楨預期將有賄賂可取，並基於上述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即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月 3 日間之某時詢問過往負責承辦道面維護案之工程師李○○，道面維護案是否將軋碎工項列入，如將該工項直接交由維護標廠商即旺誠公司施作之處理方式，經李○○告知須就道面維護案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始能合法由旺誠公司直接施作。梁○○則另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月 9 日間與旺誠公司協議，將上開契約變更增加之工程均交由富場公司承攬。其後，林文楨即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透過李○○，指示道面維護案之承辦人林○○著手進行道面維護案之第 1 次契約變更設計事宜，林○○獲悉林文楨指示辦理道面維護案之契約變更後，認道面維護案契約本約尚未開工，即欲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部分並無即時性，遂擱置辦理；林文楨因久未獲道面維護案辦理契約變更之相關資訊，遂

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指示李○○催促林○○辦理道面維護案契約變更，林○○獲悉林文楨再次催促辦理契約變更後，方著手辦理契約變更，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道面維護案土石暫置區板塊破碎會勘，並於同年月 31 日召開道面維護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檢討會議，並由林文楨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以「本次變更係屬配合近期道面破損急劇嚴重，翻修後產生大量支板塊堆置於土石暫置區需破碎處理利用，屬工地現況不可預見之情形，非可歸責於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為由，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者。」，將「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粒徑 10cm 以下）」工項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道面維護案，洽原承攬廠商即旺誠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

(4)桃機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道面維護案第 1 次契約變更限制性招標，由林文楨主持議價會議，議價結果由

旺誠公司以底價 2,803 萬元得標，旺誠公司遂於同月 25 日將該工程全數以契約金額 2,427 萬 6,000 元發包予富暘公司施作。

4. 桃園國際機場 G4 加油站新建工程案：

(1) 桃機公司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該案公開招標，惟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同年 3 月 28 日再次辦理該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 5,912 萬 212 元。

(2) 林文楨於 108 年 3 月間，在桃園機場某處，將 G4 加油站案設計廠商世曦公司提供與桃機公司作為核定底價使用而應秘密之招標文件即工程預算書（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向桃機公司助理工程師邱○○索取後再自行或透過他人交付與吳○○，即辰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辰星公司）負責人，吳○○並與吳○○協議雙方以辰星公司名義共同承攬 G4 加油站案，旋於同年 4 月 2 日開標時，僅有辰星公司參加投標，而開標主持人林文楨當場宣布辰星公司投標金額為 5,877 萬 7,788 元，底價金額為 5,910 萬元，由辰星公司得標而決標（決標價格與底價僅差 32 萬 2,212 元，決標價格與底價比高達 99.45%）。

(四) 據上幾起案件，涉及契約變更、

洩密各有 2 件，其中 1 件涉及契約變更與洩密，可窺見桃機公司工程處辦理採購標案契約變更的過程中有未完成契約變更設計即指示先行施作、契約變更程序及期程較長、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等履約管理問題；桃機公司屬於採購法第 3 條規定之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縱然林文楨及吳俊宗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力求優化公共工程作業相關程序，其等不思從中檢討改善工作，反起貪念，所為實有不該。交通部係為桃機公司之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負有稽核監督其業務及採購作業之責，該部於本院詢問時即稱：桃機公司和其他國營事業相比仍較年輕，人員組成當初是以桃園航空站為主體成立，對外招考很多新進人員，新進人員的行政經驗，相較行政機關人員較弱等語。從而該部對其稽核監督自應更為嚴謹周延，惟上開工程先行施作及契約變更作業等問題顯然存在已久，該部過往執行採購稽核竟皆無發現上開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問題（詳調查意見二），未能預為防範，業務督導實有不周，難卸其責。

(五) 綜上，桃機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

購法規定，桃機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該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工程師吳俊宗竟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具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屢次於經辦之採購業務中收取回扣、賄賂，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招標文件予投標廠商，未能奉公守法，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所為實有不該，桃機公司雖已追究林員、吳員之行政責任並解除勞動契約，惟相關人員所涉工程採購案件弊端，凸顯桃機公司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問題積弊已久，負有檢查、督導權責之交通部竟一無所悉，監督不力，破壞民眾對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且弊案經新聞媒體與民眾長期關注航廈漏水等工程品質問題連結，嚴重扼傷政府機關形象，顯有怠失。

二、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能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任職期間 46 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先行施作占契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 93.8%」、「契約變更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購監辦等單位」等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能不彰，亦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意旨，難辭疏失之咎：

(一)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

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復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及第 3 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前二項以外情形，稽核小組得隨時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及第 7 條：「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一、招標階段：……。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三、訂約及履約階段：（一）訂約作業。（二）保險作業。（三）履約管理。（四）查驗作業。（五）契約變更。（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七）付款作業。四、驗收階段：（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二）驗收作業。（三）違約處理。（四）付款作業。五、使用階段：……。六、其他：（一）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及專業程度。（二）爭議處理。……」是以，交通部對於桃機公司採購作業負有稽核

監督之責，採購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包括招標階段、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訂約及履約階段、驗收及使用階段等事項。

- (二) 查旨揭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林前部長指派祁常務次長率該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航政司、政風處及民用航空局等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0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20 日至桃機公司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通盤檢視林文楨自 103 年 2 月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調離工程處處長職務之日止，擔任主管期間所有經營工程案件執行情形，並就標案之招、決標、履約階段及工程品質查核紀錄逐一檢視及檢討，總計 46 件工程採購案件；經檢視發現其中 6 件在招、決標階段有缺失，其缺失為「招標文件註明廠商不得異議」、「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辦理」、「招標設計圖與施工規範有異」、「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所列情形」、「更正公告皆載明提供電子領標，但於投標須知刪除電子投標方式送達等事項」、「投標須知第 83 點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傳真資訊錯誤；評選須知第四、評選標準與評選項目不一致」等情形。至於履約階段，則計有 16 件辦理契約變更，10 件屬開口型契約實作計價且無新增工項，其餘 20 件無契約變更情事，有辦理契約變更

之採購案占 46 件工程採購案之比率為 34.8%，而工程竣工前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者計 3 件，其中 2 件已補正行政程序，餘 1 件即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刻正加速進行契約變更程序。審諸該 16 件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工程採購案，核有履約管理問題如下說明：

1. 部分工程採購案有契約變更期程較長之情形：

辦理契約變更期程逾 6 個月者計有 6 案，有個案甚至需耗時 335 日始完成契約變更行政程序。且其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第 2 次契約變更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初審，至桃機公司 108 年 9 月提出檢討報告時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惟該次契約變更迄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方完成契約變更作業，據該公司扣除其中 6 日等天數，核計完成變更作業總計耗時 772 日。
2. 部分個案議價難以合意：

因工期及預算未能達成共識，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除第 1 次契約變更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議價外，第 2 次契約變更已歷經 4 次議價不成、第 3 次變更設計亦已 3 次議價不成，第 4 次契約變更迄未辦理議價程序。
3. 先行施作案件占契約變更案件之比例過高，占比為 93.8%：

有辦理契約變更之 16 件採購案，其中於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完

成前即由廠商先行施作案件（下稱先行施作案件）計 15 件，先行施作比率為 93.8%。

4. 契約變更簽核程序及核決層級視個案或承辦人不同而有不同之作法：

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第 1 次契約變更於自主控管審核會議（即例會初審會議）審核契約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該次會議紀錄雖於會後簽文內敘明契約變更及先行施作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經簽核程序由總經理核定；然而，第 2、3 及 4 次契約變更程序，同屬例會初審會議性質之會議紀錄，會後之簽文內容簡略，且其簽核程序，第 2、3 次契約變更由副總經理核定，第 4 次契約變更則由工程處處長林文楨核定，可見契約變更之工務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

5. 先行施作自主控管審核程序未會辦採購監辦相關單位：

按「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之規定，桃機公司工程處於自行控管作業期間，應針對先行施作工項進行審核，核准變更後，始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惟工程處多半僅透過會議方式審核契約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且與會者為桃機公司工程處、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或需求單位，監辦單位並未與會，事後相關簽呈亦未

會辦桃機公司會計處、政風處、法律事務處及秘書處等單位，致相關單位無法即時協助工程處確認契約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 復查前揭 46 件採購案，交通部曾就其中 16 件辦理稽核監督，經查 6 件有缺失（詳下表），其缺失情形核與上開檢視結果並無二致，皆屬於招、決標階段之缺失；進一步檢視，其中 9 件先行施作案件，據採購稽核紀錄日期顯示，交通部稽核編號第 6、8、21 及 46 案時，該等案件皆已進行第 1 次契約變更初審，其中編號第 8 案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稽核時，該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4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進行第 1、第 2 及第 3 次契約變更初審，惟桃機公司工務處迄至同年 6 月 4 日、8 月 28 日始簽請第 1、2 次契約變更核定事宜（註 1），斯時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已達 135 天及 142 天（註 2），工務行政作業顯有疑義，其後統計該 3 次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所花費時間分別為 316 天、197 天及 228 天，至竣工仍未完成第 3 次契約變更程序。另編號第 1 案，該部於 105 年 3 月稽核時，該案雖尚無契約變更情事，惟查後續 5 次契約變更作業，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高達 2 億 4,700 萬餘元、1 億 586 萬餘元，桃機公司曾向該部提報修正計畫修正金額，經統計其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時程各為 253 天、772 天

、632 天、324 天、114 天，至竣工仍未完成第 2、3、4、5 次契約變更之程序。據上可知，桃機公司辦理先行施作案件未能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程，顯已成為工務常態，並不符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之意旨，且易生履

約爭議。而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時，顯然並未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長期輕忽履約階段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重要性，已悖離採購稽核監督目的，核有疏失。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紀錄日期	第 1 次契變初審日期	第 1 次契變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4.11.27	105.03	105.05.18	105.11.29	無缺失
2	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建工程	107.10.17	107.11	-	-	無缺失
6	土石方暫置場所新建及管理工程	107.02.22	107.07	107.04.11	107.10.09	招標文件註明廠商不得異議。
8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工程	103.01.02	103.09.17	103.01.21	103.06.04	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
10	103 年度跑滑道版底灌漿工程	103.01.03	103.05.21	-	-	招標設計圖與施工規範有異。
13	103 年度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工程	103.05.06	103.01	-	-	無缺失
21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103.12.26	104.06	104.01.06	104.12.14	無缺失
24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三標（北場 WC 以西滑行道）工程	104.12.16	105.01	105.01.18	106.02.21	無缺失
32	106 至 107 年度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6.03.09	106.04	-	-	無缺失
33	道整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七標（NC 滑行道銜接 N5、N6 交口）工程	106.03.28	106.01	106.04.09	106.10.26	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所列情形。
34	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106.09.01	107.01	108.02.18	-	無缺失
36	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	106.11.03	107.04	-	-	更正公告皆載明提供電子領標，但於投標須知刪除電子投標方式送達等事項。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紀錄日期	第 1 次契變初審日期	第 1 次契變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3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空橋（含預冷式機艙空調、400Hz 地面電源裝置）系統工程	107.02.14	107.03	-	-	投標須知第 83 點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傳真資訊錯誤；評選須知第四、評選標準與評選項目不一致。
43	108 至 109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8.04.02	108.06	-	-	無缺失
44	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	108.05.30	108.08.21	109.04.17	-	無缺失
4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工程	108.07.24	106.11	106.05.19	-	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過程及執行程序尚有缺失。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院彙整。

(四) 綜上，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能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任職期間 46 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先行施作占契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 93.8%」、「契約變更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購監辦等單位」等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能不彰，亦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意旨，難辭疏失之咎。

三、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履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相關程序及辦理期限，另早年參考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作法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作業程序，內容簡略，並非適用於通

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衍生實際作法因人而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法合理性，雖無重大採購不實等情事，確有採購行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一) 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及請求廠商先行施作等事項，工程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

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註 3）及第 9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以及第 5 條第 1 款 2 目之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定有明文，以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之參考。

- (二)查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履約管理條款，契約變更主要為第 20 條之規定，其中與先行施作有關之條款為第 20 條之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9 款，以及第 5 條第 1 款 2 目之 7，惟該契約範本第 20 條內容並無「請求廠商先行施作」相關作業程序（含議價次數及議價未合）及辦理期限。另桃

機公司早年參考交通部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於特殊狀況下始採用之作業程序，包括具立即危險性及影響施工等狀況，其是否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不無疑義，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研商會議中即指出在案，且據桃機公司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亦指出「因基於營運需求，常有先行施作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惟先行施作案件屬契約變更之例外情形，宜有明確之適用前提，該公司原版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尚乏明確之適用指引及限制要件，應予檢討。」等語，是以有關「請求廠商先行施作」部分，桃機公司前揭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有欠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 (三)復查，旨揭 46 件採購案件，有 3 件竣工尚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契約項目、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未完成契約變更似難確認，並與前揭作業程序書載明工程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之內容不符。再者，有辦理契約變更 16 件中，有 15 件於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完成前即由廠商先行施作，且總計 28 次契約變更，即有 22 次契約變更作業之時間大於 100 日，甚且長達 772 日；作業期程過長之理由，據交通部函

復或因契約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以致無法決標，或因未能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致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程過長，影響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程等語。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契約變更時效冗長的原因，其一是行政程序掌握不佳，另一是和廠商議價不成，甚至有高達 5、6 次議價的狀況，原有合約處理機制無法因應這種狀況，之後參考其他單位作法及外部律師意見，以逕為決標方式改善。」「承辦人員應該掌握辦理的時程，過去作法是主辦單位掌握的不夠」等語。可見桃機公司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容有草率及不盡合理之處。

- (四) 據桃機公司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指出，旨揭 46 件工程採購案件，主要缺失源自於契約變更程序。另據交通部研商會議指出，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針對工程管理及相關流程皆已訂定完善程序及規定，惟桃機公司前揭作業程序竟持續沿用，未思檢討改善，實有怠失。此外，詢據工程會建議略以，1.就「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部分，增訂「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以免後續契約變更作業程序遲延致生履約爭議。2.增訂契約變更個案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內容之檢核程序

，以免要求廠商先行施作後，始發現不符一覽表所列契約變更之要件。3.增訂核准監辦備查及權責分工事項，以提醒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並落實權責分工。4.增訂契約變更作業之合理作業日數，以免發生履約爭議。桃機公司應予一併檢討改善，俾補闕漏。

- (五) 綜上，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履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相關程序及辦理期限，另早年參考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作法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作業程序，內容簡略，並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衍生實際作法因人而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法合理性，雖無重大採購不實等情事，確有採購行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王麗珍

註 1：編號第 8 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 316 天；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成第 2 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 197 天。

註 2：依據萬年曆計算作業天數。

註 3：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略）」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略）」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

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

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相關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

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相關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除影響觀光旅客之住宿品質外，稍有不慎更可能影響旅客安危，旅宿業務之權責分工係採中央督導、地方執行，惟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督導地方政府管理旅宿業並進行查報，統計數據未能真實反映現況，以及未依規定落實非法旅宿稽查取締及管理，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且未向觀光單位申辦旅館業設立登記，亦未經過衛生、消防、建管與警察等單位檢核，甚至逃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意外發生，後果不堪設想，另據統計資料顯示，非法旅宿高達上千家，分布於全臺各地區，其中審計部查核發現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涉及違章建築，嚴重影響環境生態，潛藏極大公共安全風險，又除非法旅宿外亦存在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即取得旅宿登記證而擅自擴大旅宿業，中央與地方政府未有效掌握，爰立案調查。

案經審計部到院簡報並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另調閱行政院、臺

北市政府、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機關卷證資料，復於 111 年 7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本案專業實務意見。為澈底了解主管機關對旅宿業之監督、管理與輔導情形等情，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及同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赴屏東縣與嘉義縣、南投縣履勘、聽取簡報與意見交流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請觀光局周副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嗣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分別請觀光局與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到院詢問，復經研析前揭各機關分別於會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均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位於風景區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通常可提供旅客就近輕鬆旅遊或享受無與倫比之景觀或視野等因素，故其潛在風險極易為一般旅客所輕忽，若其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一旦災害發生可能瞬間即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主管機關更應重

視並加強稽查與管理，惟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容任多家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營業，不利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核有怠失，應儘速澈底檢討改善。

- (一)查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嗣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因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該計畫特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
2. 劃設目的：包括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俾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以及維護重要生產資源等成效；此外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

- ，俾據以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3. 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若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可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並應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4.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4 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已揭櫫「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之目標，提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之主張，據以訂定之發展策略包括：「（一）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5. 承前所及，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若涉及土地不同敏感程度允應予以差別管理，並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俾避免天災危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傷。
- (二) 經查，審計部就存在 10 年以上非法旅宿暨涉有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營業場址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進行套疊，發現 114 家旅館及 341 家民宿，合計高達 455 家之旅宿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一級海岸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等 9 種環境敏感區內。觀光局將審計部上開存在 10 年以上非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大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區之旅宿名單，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內所劃設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別列為災害敏感類型 166 家、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68 家及生態敏感類型 118 家，合計為 452 家（註 1）；經查其中存在 10 年以上攸關公共安全之災害敏感類型 166 家非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大旅宿中，以南投縣之 57 家及嘉義縣之 38 家，其家數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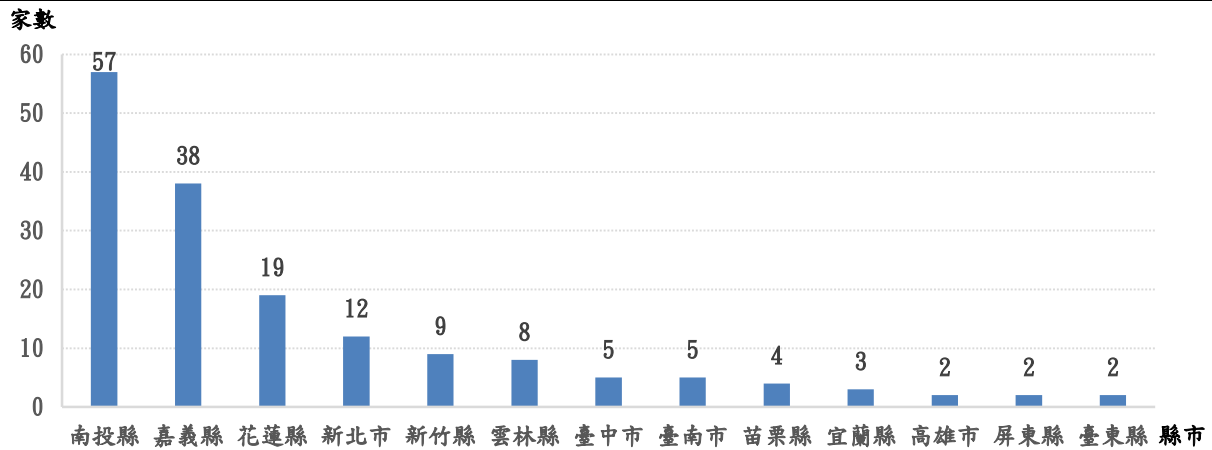


圖 1 各縣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地區之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家數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觀光局 111 年 8 月 15 日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繪製。

(三) 考量各地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區問題甚為嚴重，尤以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環境敏感區有較大之安全疑慮，且全國各地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合計家數達 166 家，事涉安全問題，茲事體大，為促使相關地方政府高度重視並加速解決上開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區之非法

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問題，本院特別履勘家數最多之南投縣及嘉義縣等地，發現相關問題，顯已刻不容緩，均亟待積極嚴肅面對，茲舉例說明如下：

1. 現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所履勘民宿建築物之後方即為近在咫尺的一大片陡峭山坡；時恰逢陰雨天，不時可見民宿出入道路附近之陡坡旁，道路上堆積著不知何時被衝刷下來之土石。



圖 2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民宿與其旁邊山坡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圖 3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道路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2. 現勘嘉義縣：該府人員竟表示不清楚轄區之環境敏感區，由該府機關所在地來回履勘之旅宿相當費時且其旅宿業務承辦人力僅 1 人等情。

(四)按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其劃設目的包括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掌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尤其是易致災之災害敏感類型地區，採取各項積極措施與作為，俾避免天災危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損傷。又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其營業場所通常可提供旅客輕鬆旅遊並享受無與倫比之景觀或視野，故其潛在風險極易為一般旅客所輕忽，然其係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

範圍等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一旦突然發生地震或降下大雨等致災因素，其可能瞬間即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更應重視並加強稽查與管理，以提供旅客最佳之安全保障。惟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態度消極，竟多年來容任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於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內設置營業場所並據以營業，致其轄區內迄今已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其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不利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核有怠失，應儘速澈底檢討改善。

二、查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公共安全之相关工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上開地方政府又長期

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未見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俾利加強保障投宿旅客安全，致連續 5 年遭評為最差須列管之等次，爰核渠等未善盡對於攸關公共安全之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態度消極，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一)交通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下稱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該部委由觀光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下稱考核小組)，辦理審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抽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以及評定受考核機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等相關事宜。考核小組與等次及列管情形說明如下：

1. 考核小組：委員為 9 至 15 人，

其中屬於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2. 考核等次：原則為評分 90 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列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列為甲等；6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列為乙等；未達 65 分者，則列為丙等。

3. 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觀光局應予列管，並請其研提改善報告函報該局備查。

(二)經查，觀光局所提供 106 年至 110 年各地方政府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竟有連續 5 年列為乙或丙而遭觀光局列管之情事，包括：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連續 5 年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乙或丙。在 106 年至 110 年之 5 個年度期間，南投縣與雲林縣 3 年列乙、2 年列丙；花蓮縣 2 年列乙、3 年列丙，而新竹縣竟連續 5 年均遭列為丙等，前開 4 個地方政府多年評核結果均不理想且未見積極改善。

表 1 106 年至 110 年連續 5 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地方政府

年度 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新竹縣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花蓮縣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南投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雲林縣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之調卷說明。

(三)復查，106 年至 110 年連續 5 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分別就其缺失提出相關意見，茲綜整如下：

1. 新竹縣：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未見提升／偏低、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稽查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有非法營業，但查處後未裁罰（民宿 10 家，日租套房 5 家）、依據審計部查核重點，非法旅宿長年租占公有土地違法營業，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危害公共安全等三項有缺失之縣市政府，該縣皆名列其中。
2. 南投縣：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仍有進步空間、非法旅宿稽查裁處有進步空間、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多數未合法旅宿長年違規營運。
3. 雲林縣：稽查同仁明顯員額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未達 90%、初審得分非常低，甚至有 4 項掛零，應重視本項考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

4. 花蓮縣：未合法名單無主動進行網路搜尋，未落實縣市管理清查及掌握、非法旅宿之掌握度尚有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與營運報表填報比率未達 100%、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針對審計部審查意見指陳，長期（達 10 年以上）違規營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 4 家具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事，顯見仍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任令業者長期違法經營。

(四)綜觀上開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就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相關缺失所提出之意見，諸如：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業者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偏低、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營業查處後未裁罰、初審得分非常低，應重視本項考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針對審計部查核意見指陳，長期違規營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 4 家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事，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任令業者長期違法經營等，應督促轄區內旅宿業加強公共安全相關事宜，詎前揭 4 個地方政府長期未重視考核小組所提意見，未見採取積極作為以求有效解決相關缺失，對於此攸

關公共安全之工作仍態度消極，肇致投宿其轄區內旅宿業之旅客，其安全保障不足，致多年來經考核小組評定渠等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為須列管之乙或丙，爰核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長期對轄區內旅宿業未善盡監督、輔導及管理相關工作，態度消極，顯有違失，洵應檢討改進。

三、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惟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思澈底解決，核其所為，除已嚴重影響合法旅宿業經營權益、妨害營運秩序外，該等建築物之安全性或不明或不足，對於公共安全明顯有重大疑慮；且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稽查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足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相關工作，明顯不足，亦有未當，均應檢討。

(一)按「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

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分別為建築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7 條之 2 所明定，爰建築物非經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以達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目的。

(二)其次，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規定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6 條：「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第 11 條：「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前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內政部備查，並以公告限定於一定期限內拆遷或整理。……」及第 11 條之 1：「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

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等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公共安全疑慮之違章建築，例如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而顯有公共安全疑慮情形，應本諸權責訂定拆除計畫限期辦理拆除作業，自不待言。

(三) 惟依據觀光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目前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共計高達 332 家，其中屏東縣境內即高達 189 家、約占 57%，其數量與占比遠遠超過其他縣市轄區，渠等輔導合法化之機會已然不高，屏東縣政府縱已對其境內整棟違建之非法旅宿於 96 年 6 月迄今均已陸續裁罰並將行政裁處書（違建）副

知建管單位辦理，然迄今竟仍有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其中 99 家之建築管理權雖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仍擁有其餘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亦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復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旅館業與民宿業之地方主管機關，即應對其轄區內之全部旅宿業負有監督管理職責。本院諮詢會議時，即有與會學者提出首長有民選壓力或鄉愿，不見棺材不掉淚，不出事則不重視等嚴厲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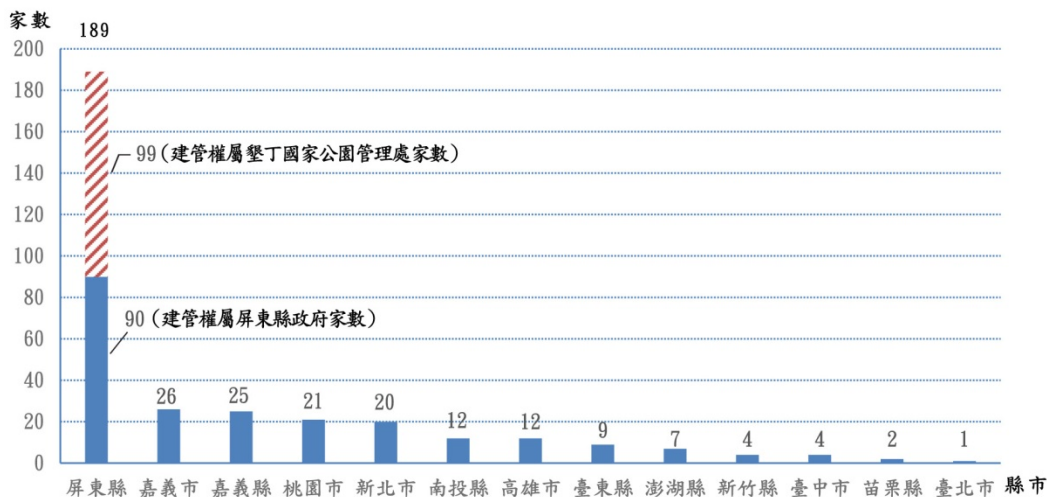


圖 4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屏東縣整棟違建計 189 家，依其所屬建管單位區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計 99 家、屏東縣政府計 90 家。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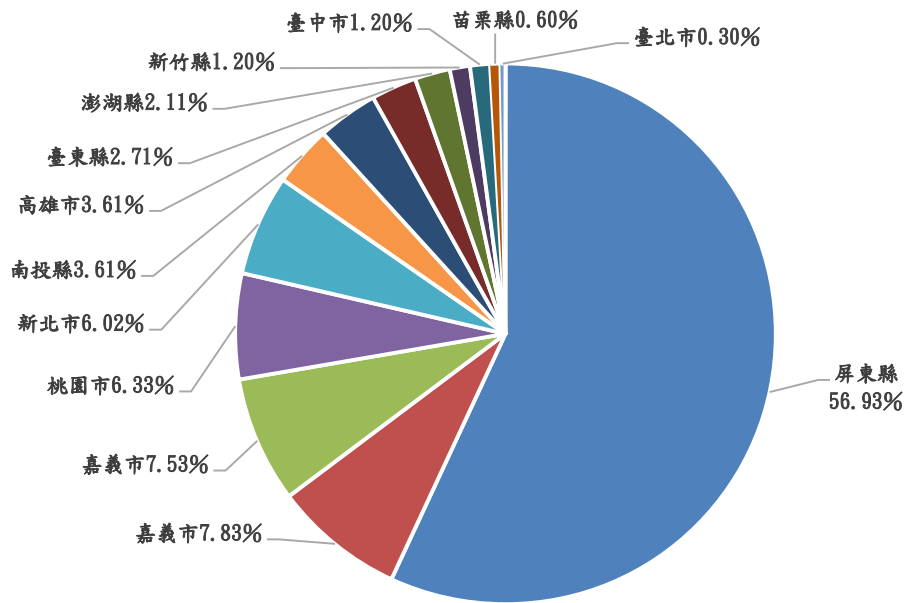


圖 5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1.屏東縣整棟違建，包含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 99 家。

2.單位：％。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四)經查，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其恐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5 條第 2 項取得旅宿登記證，依該條例第 55 條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包括強制拆除等可立即結束其經營之措施。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情形，除公然挑戰公權力外，已嚴重影響合法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權益、妨害旅館業及民宿之營運秩序，尤其是其建築物之安全性或不明或不足，對於公共安全明顯有重大疑慮，詎屏東縣政府竟可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顯有

未當，應予檢討。

(五)復查，依觀光局所提供 106 年至 110 年各地方政府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屏東縣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個年度均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考核小組對該府提出之缺失，包括：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與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均未達 100%、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應將人力時間著重在非法及不合格旅宿輔導、非法旅宿稽查裁處應落實控管等，110 年度雖因考評作業之配分調整，加重配合防疫旅館政策之配分等因素，該府已暫脫離須列管之等次，惟就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

連續 4 年考核乙等須予以列管，以及迄今擁有建築管理權責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高達 90 家而未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營業作為等觀之，該府對於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實仍顯有嚴重不足，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分別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一旦致災勢將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怠失；新竹縣縣政府、南投縣縣政府、雲林縣縣政府及花蓮縣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公共安全之相關工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等次，惟多年來均未見其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俾利加強保障投宿旅客安全，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惟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等，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註 1：觀光局查復本院表示，將審計部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455 家名單中之桃園市小烏來山莊、普拉多鄉村步調及新竹縣嵩河源民宿等 3 家旅宿業予以更新刪除，爰總家數由 455 家減至 452 家。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

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資產是祖先所遺留之資產，應妥善保存、維護，然據媒體報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已列入國定古蹟之臺南車站修復工程，施工單位竟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 2 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移除丟棄，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規定。案經調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 日現場履勘、聽取簡報說明，後於同年 21 日詢問交通部、臺鐵局、文資局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未經文化部核准，逕自拆除丟棄應保留之外牆布

紋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嚴重毀損文化資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資局陸續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110 年 3 月現地督導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

- (一)按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第 2 項)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 3 項)第 1 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第 4 項)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

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第 6 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六、其他相關事項。」同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 2 項)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同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2 項)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及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第 2 項)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爰古蹟應保存有形貌及工法，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提出計畫經古蹟主管機

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未經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 (二) 依照 99 年 6 月臺鐵局委託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書」所載，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師宇敷赳夫所設計，為近代折衷主義風格之 2 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2 樓昔日為鐵道飯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飯店，共有 9 個房間，其設備是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 1 座 2 層樓設有客房之車站建築，日本皇室南下時曾在此下榻，別具歷史意義。布紋磚、外牆窗框、踢腳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早期重要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
- (三) 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決標金

額新臺幣（下同）1 億 5,532 萬元，本案設計監造單位為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為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設計書圖（含因應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在案，修復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7 日。惟查，文資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辦理 3 次本案工程現地督導過程，發現應保留之臺南火車站外牆布紋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已遭拆除，顯然臺鐵局違反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未依文化部核准之設計書圖施作，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暫停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中。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履勘臺南火車站時，根據文資局盤點結果，本案修復工程未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施作，且未經變更設計審查核准，即逕為敲除替換，亦不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修復原則，項目列舉如表 1：

表 1 臺南火車站本體未依文化部核准設計圖說施作項目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1	外牆布紋面磚	北向立面保留率	92.20%	63.70%	保留率減少28.50%	文資局說明：4個立面保留率皆大幅減少，施作前尚未經監造單位同意，其拆除或保留之判別方式未經監造單位覆核即已施作，且迄今臺鐵局未正式提出完整之檢測紀錄。
		西向立面保留率	88.22%	45.16%	保留率減少43.06%	
		南向立面保留率	83.71%	31.15%	保留率減少52.56%	
		東向立面保留率	88.75%	9.61%	保留率減少79.14%	
2	外牆	北向立面	仿作2座 整修15座	仿作17座 (100%)	仿作：增加15座 整修：減少15座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窗框磚及窗框	保留0座			文資局說明：窗框防水施作未會同監造逐一認可後拆除，窗框仿作數量及替換方式亦尚未獲得監造書面同意或變更設計審查核准。原契約設計書圖窗框僅需仿作30座，其餘局部檢修或保留，現僅保留2座，仿作79座，窗框磚因此遭拆除。
	西向立面	仿作4座 整修15座 保留7座	仿作24座 (92.31%) 保留2座	仿作：增加20座 整修：減少15座 保留：減少5座	
	南向立面	整修11座 保留0座	仿作11座 (100%)	仿作：增加11座 整修：減少11座	
	東向立面	仿作13座 整修14座 保留0座	仿作27座 (100%)	仿作：增加14座 整修：減少14座	
	小計	仿作19座 整修55座 保留7座	仿作79座 (97.53%) 保留2座	仿作：增加60座 整修：減少55座 保留：減少5座	
3	衛浴設備	損壞之瓷器更換，五金檢修	全數更新		文資局說明：依核准之再利用計畫擬全數保存，佚失部分仿作，原核准之設計書圖則為大部分衛浴設備為清理、五金整修，現已全面拆除。
4	1樓踢腳板	去漆及恢復石面	花崗石材新作收邊		
5	地坪	破損處依原有材料進行修補，修補後予以養護保存	2樓衣帽間：增設坪防水、增設浴廁面磚。 2樓客房區盥洗室、公共盥洗室：增設地坪PU防水。 2樓公共男女廁所：增設地坪滲透型防水。 2樓點菜區：增設地坪滲透型防水。		
6	廁所牆面	髒污清洗，破損裂縫依原材質式樣修復	增設牆面PU防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

(四) 文資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現地督導情形：

1. 108年4月9日第1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38.3%。

(1) 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變更部分工程設計項目（部分木椽天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量變更、配合旅運需

求增加電氣設備設施）。

(2) 督導結果重點：要求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審查。（108年4月26日函送督導紀錄）

2. 109年3月13日第2次現地工

程督導，工程進度 70.08%。

- (1) 因本案進度超過 50% 且臺鐵局變更設計仍未提送文化部審查，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 2 次現地工程督導。
 - (2) 本次督導委員要求工程相關單位注意原有工法、材料、現場留存原貌之位置，應明確清點，妥為保護，涉及變更部分，不宜再施作。
 - (3) 督導結果重點：發現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未依文資法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即已施作，要求臺鐵局未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限期臺鐵局於 109 年 4 月底提送變更設計資料。（109 年 3 月 25 日函送督導紀錄）
3.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21 日再次發函，提醒臺鐵局尚未依文化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工程督導紀錄要求於 109 年 4 月底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予文化部審查，請臺鐵局儘速提送。
4.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 80.04%。
- (1) 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核准廠商所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部分木樑天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量變更、配合旅運需求增加電氣設備設施），惟臺鐵局仍未依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
 - (2) 督導結果重點：本次督導發現施工廠商仍進行未依規核

准工項施作，要求涉及變更設計工項（即使經臺鐵局核准），仍應送文化部審查通過方可施作，並請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文化部審查。（110 年 4 月 6 日函送督導紀錄）

(五) 文資局說明本案工程施作不當主因：

1. 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時，應監督施工廠商是否依核定圖說施作。本案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資主管機關文化部陳報。
2. 工地負責人未善盡指揮管理責任：工地負責人負責指揮施工團隊按圖施工，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提報設計監造單位釐清或辦理變更設計。本案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 3 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惟仍持續施工。
3. 臺鐵局對文化資產法規不熟悉：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對文資法規不熟悉，且對文資保存意識不足，以致雖經文化部多次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不得施作，於變更設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情形下，對於

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

(六)綜上，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2 樓昔日為鐵道飯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飯店，其設備是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 1 座 2 層樓設有客房之車站建築，別具歷史意義，應保留之布紋磚、外牆窗框、踢腳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早期重要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至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開工，文資局陸續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110 年 3 月現地督導之時機，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第 24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默許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審查，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逆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

二、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

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一)按民法第 495 條規定：「（第 1 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2 項）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同法第 502 條規定：「（第 1 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 2 項）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及第 514 條第 1 項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第 2 項）前

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文資法第 103 條規定，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二)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期間，文資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辦理現地工程督導，並數次要求工項與原設計書圖不符部分應提送變更設計審查，而臺鐵局仍未提送且逕為施工。據臺鐵局說明，本案雖已委託具古蹟修復經驗之專業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業務，並於業務執行過程中，分別於 107 年 8 月、11 月，110 年 3 月至 9 月及 111 年 3 月多次函文或正式會議告知，如業者現況調查後與文化部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不同，涉及重大變更，致與古蹟面貌背離者，屬不可逆施工方式，務必提前辦理變更程序，俾利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再據以施工。但在部分修復工項未經文化部變更審議通過，業者擅自直接施工，造成部分施工缺失未能及時依契約規範要求施工廠商據以改正，臺鐵局刻正檢討相關單位疏失責任，並依契約罰則辦理相關事宜：

1. 主辦單位行政責任：

臺鐵局既為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執行具一定查證、稽核、督導之責任。施工過程未落實執行職務，提早發現工程疏失，並嚴正要求所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善盡專業責任，致發生此次事件，臺鐵局已嚴正檢討相關人員、主辦工程司及主管之疏失職責，並擬具建議懲處名單。

2. 對業者要求損害賠償：

- (1) 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核定設計進行古蹟修復，現場調查發現與設計狀況不符，未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會同確認。
- (2) 設計監造單位代表臺鐵局執行修復工程監造職務，未善盡專業職責、恪遵法令程序，監督、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法令規定與程序。
- (3) 後續臺鐵局因上述二項行為，致遭受文化部以文資法裁罰一節，該局將依施工廠商工程採購契約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第(二)款：「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第(八)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

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對施工廠商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

- (4) 臺鐵局亦會對設計監造單位一併檢討，要求其共同負起應負之損害賠償（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責任。

3. 設計監造單位究責：

- (1) 依據本案勞務契約第 5 條，對於立約商不實行為、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臺鐵局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2) 依本案勞務契約第 14 條，立約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臺鐵局遭受損害，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
- (3) 依本案工作說明書第 9 項，立約商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臺鐵局查覺，除由該局函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立約商列入臺鐵局紀錄，每違 3 次扣總監造服務費 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4) 依建築法第 60 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

責任。

- (5) 臺鐵局後續除依前述說明，對設計監造單位究責外。因設計、監造疏失，致臺鐵局需額外付出之工程費用，其所衍生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該局亦將不予給付。並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將依程序將設計監造單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次查，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 日履勘臺南火車站，詢據臺鐵局稱，有關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拆毀國定古蹟一事，該局尚未依民法第 495 條、第 502 條、第 514 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 10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業者，爰本院斯時明確告知該局，為維護政府權益，臺鐵局應以本案契約當事人身分，儘速依法向業者定期催告，取得契約解除權，並請求損害賠償，以免罹於時效，且為防止業者隱匿或移轉財產，宜對其等財產聲請假扣押，以及針對業者毀損古蹟所涉刑責部分，臺鐵局應依法主動向檢察機關告發。此外，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詢問臺鐵局時，再度告知該局儘速與業者解除契約，並依法告發業者。

(四) 然查：

1. 臺鐵局迨至 111 年 9 月 16 日始辦理第 1 次催告：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明確告知臺鐵局，

為維護政府，應迅即定期催告業者履約。然而，該局處事消極，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始發出第 1 次催告函。

2. 發文機關非契約當事人：雖本院已告知臺鐵局，其係本案契約當事人，應以其名義發函催告。然而，實際發文機關為該局高雄段。
3. 催告對象只有設計監造單位：臺鐵局高雄段僅對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寄發催告函，而未對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出催告。
4. 迄未依法告發業者：雖本院先後於履勘、詢問時，告知臺鐵局有關文資法第 10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規定，惟臺鐵局迄未主動向檢察機關告發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涉有毀損國定古蹟之情事。

(五) 綜上，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明知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與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依民法第 495 條、第 502 條、第 514 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 10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

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08 年起，以現地督導 3 次及數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並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逆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美玉、葉宜津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

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5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

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

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下稱岩灣技訓所）、岩灣技訓所政風室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3 日赴現場不預警履勘並詢問陳訴人及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 10 月 31 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竣事，提案糾正岩灣技訓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有失嚴謹審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

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四之一之 2 略以，機關應廣設意見箱；另應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人員每週至少開啟 1 次，並設簿登記、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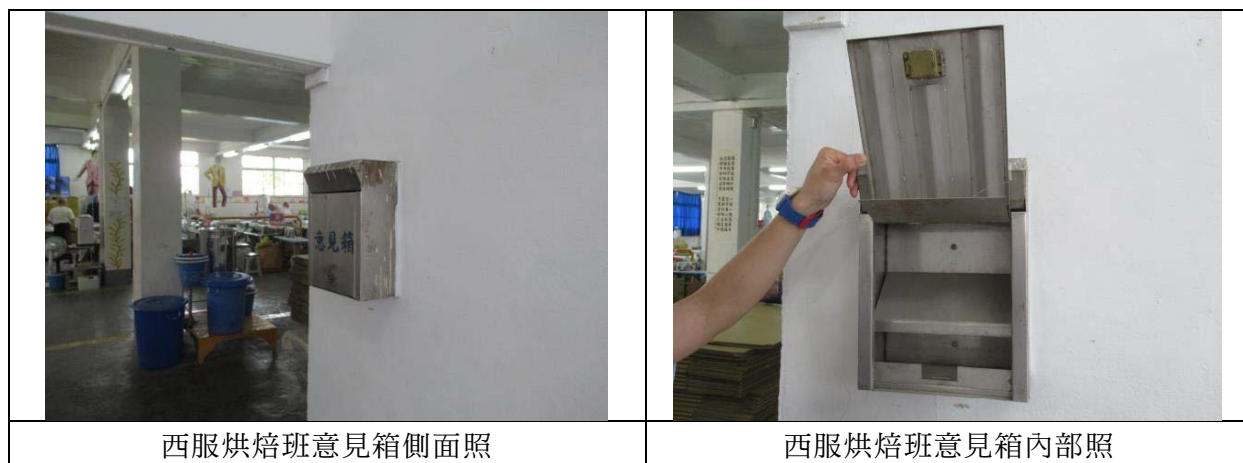
- (二) 陳訴人陳訴稱：「其投入意見箱的陳述書，岩灣技訓所秘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來取走。」對照法務部 111 年 1 月 28 日查復本院說明：「呂君因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投書意見箱……。」處理時間洵有出入。

- (三) 履勘發現：

- 1. 意見箱相片：

表 1 履勘相片一覽表

	
<p>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意見箱位置</p>	<p>西服烘焙班意見箱設置地點外觀照</p>



監察院製表

2. 該所西服班、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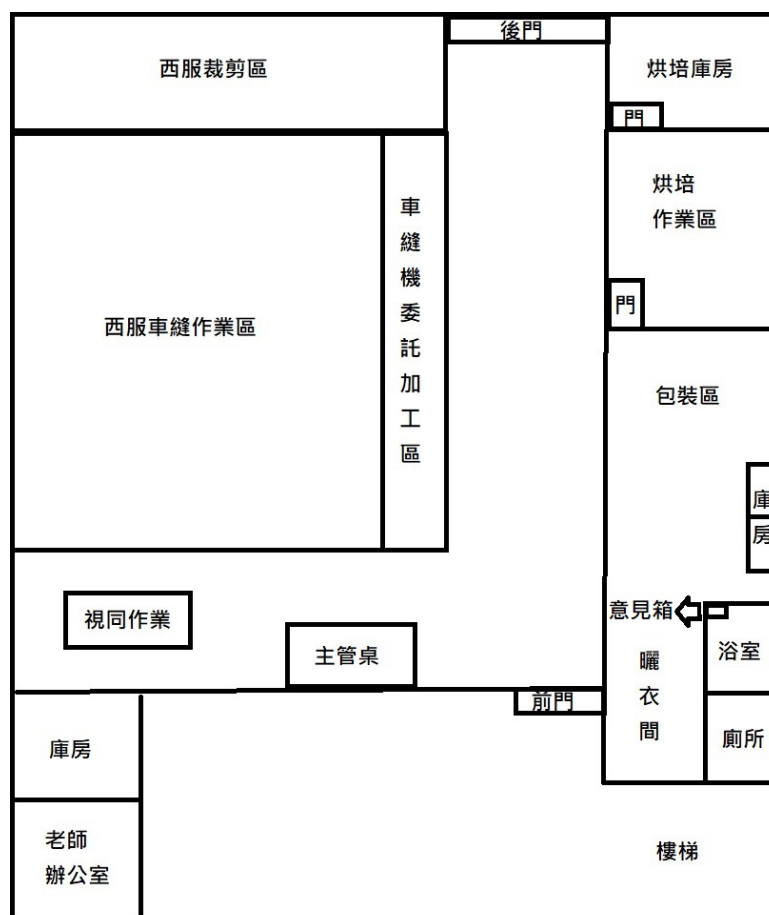


圖 該所西服、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四) 詢據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對「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方式」詢有疏漏及有失謹慎：

1. 「(調查委員問：您是去(110)年6月22日投意見箱？後來還有7月8號的投書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收容人呂員答：意見箱通常設在廁所。我是第一次去投意見箱，我沒有看過有人投，所以效用我也不知。」
2. 秘書李仁宏答：「政風人員會去開，會請收容人在旁邊見證，開起來讓他們看裡面沒有投書。呂○○這件當時開意見箱的不是我。」
3. 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投書信件是司改會轉過來。意見箱之前，前秘書有去查，去查時，沒有，有時去投會夾在夾縫上。是署內轉下來才去仔細整個看過，才查。才發現確實有投意見箱，才發現夾在上層還是怎樣，投書的信件來才把投在意見箱的意見開出來。矯正署來文，本所就開始調查，啟動隔離保護作為。」
4. 依岩灣技訓所說明(註1)，內部構造較為曲折，如投遞收容人紙張未有摺齊，易滯卡於意見箱上端。

(五) 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已請岩灣技訓所於開啟意見箱時，特別注意是否有因意見箱結構卡住的文書，避免遺漏。

(六) 據上，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

投書意見箱投書信件之處理，有失嚴謹審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周延之處，與首揭規定意旨有悖，損及投書人之權益，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二、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核有缺失：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同守則第15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違反本守則規定者，由其所屬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處理：(一)勸導。(二)書面警告。(三)情節重大者，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請懲處。」

(二) 查據法務部說明要以：

1. 岩灣技訓所戒護科 110 年 7 月 23 日簽文內容摘要：

(1) 呂○○投書所訴摘要如下：

〈1〉莊○○主任管理員(或稱莊主任)長期要求受刑人每日開封隊伍行進至西服班後門樓梯口時要替他拿他私人手提袋至西服班工場。

〈2〉莊主任長期命令西服班及烘焙班受刑人替其冰存私人保鮮盒跟水杯，要食用時再命令受刑人取出。

〈3〉莊主任長期要求受刑人(現

今固定為 3773 楊○○) 替其清洗時用畢之保鮮盒及杯子。

- 〈4〉莊主任長期以來都要求受刑人〈百貨服務員〉拿他的印章去蓋百貨三聯單。
- 〈5〉莊主任於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命令受刑人吳○○替其修改私人黑色休閒短褲。
- 〈6〉莊主任於 5 月 6 日及 5 月 20 日時命受刑人 3045 鄧○○替其清洗帽子，且清潔劑為受刑人提供。
- 〈7〉莊主任於 4 月 29 日收受受刑人 3497 林○○慶祝假釋順利所購買之麵包飲料。
- 〈8〉莊主任分別於 6 月 21 日及 7 月 8 日命 3045 鄧○○替其存放餐點至烘焙班冰箱，惟鄧○○隸屬西服班，與烘焙班不同單位，依規定不得跨區活動。
- 〈9〉莊主任於 7 月 7 日命 3482 陳○○取出烘焙班冰箱內之結凍冰水。

(2) 查處情形如下：

- 〈1〉查收容人 3044 任○○訪談紀錄「主管的手提袋是我自願幫主管拿的。」「工場主管沒有授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提袋。」3467 吳○○訪談紀錄「我是在西服班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負責開關門，早上開封時，主任會把鑰匙交給我，叫我去把樓上鐵門打開讓同學進去；手提

袋部分，因為主任早上都會拿大包小包，我是熱心幫主任順便拿上去的。」「工場主管沒有授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提袋。」3045 鄧○○訪談紀錄「主任有叫我幫他拿保鮮盒、水杯到烘焙班冰箱冰。」「那時候（110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0 日）好像是主任的警帽掉到地上，我過去跟主任說我幫他洗。」「是我主動要求幫忙清洗（警帽）的。」3772 楊○○訪談紀錄「這是每個人的工作分配，我是幫忙擦主管桌子的，下午因浴室有人在盥洗，主任不方便進去，我只是幫忙（清洗杯子及餐具）而已。」3482 陳○○談話筆錄「那是我自願拿給他的（拿烘焙班冰箱的冰水給主任）。」「是我主動去拿的。」等語。

- 〈2〉有關呂員所訴第（一）、（二）、（三）、（八）、（九）點，值勤時，人員應隨時於最有利戒護視線位置，察看收容人行為、動態，並保持機動性，以應對突發狀況。莊主任開封時於隊伍最後方指揮，如手持提袋恐無法保持機動性，而值勤時須長時間於值班台監看收容人動態，故收容人見狀主動協助冰存（取出）物品，清洗保鮮盒、杯子，莊主任並無

命令或指派收容人協助，惟該方式顯有不當，將要求主管自行處理。

〈3〉依 90 年 6 月 4 日法矯字第 000840 號函規定，各場舍管理員應確實審核百貨三聯單，參 3467 吳○○訪談紀錄「購物三聯單我整理好會交給莊主任，主任會自己蓋章，主任蓋好後會給我，我再看一遍，有漏章的部分主任會麻煩我幫忙蓋章。」莊主任核章完畢後，請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檢查有無缺漏之處，並於莊主任監督下由收容人補核主管章，與法規範未有不合之處。

〈4〉查 3007 吳○○訪談紀錄「他有拿一條不要的黑色短褲要給出所沒有褲子穿的同學可以穿，因為腰圍太大，他叫我簡單處理，所以旁邊車兩條線把他縮小一下。」「他沒有跟我說是哪位同學，只有說是給假釋出所的同學穿的。」基於公益目的，且考量大部分收容人腰圍較小，莊主任將仍可使用之私人短褲交由 3007 吳○○修改，作為提供清寒收容人出所之用，立意良善，惟因一時疏漏，未計算該次勞作金，應惠請技能訓練科協助補發。

〈5〉查 3467 吳○○訪談紀錄「3497 林○○有買麵包飲料

請大家吃，有交付給莊○○主任，但莊○○主任退回。」另據莊主任報告所述，收容人於出所、假釋時習慣性購買物品分送他人享用，而莊主任未曾收受，乃直接轉發視同作業人員或清寒收容人，呂員所訴容有誤解。

〈6〉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除因特定事由得檢閱書信內容，監獄人員僅以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莊主任遵循法所規範，請呂員將信封拆開並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無不當；而詢問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係因先前巡邏時，曾見呂員於座位以書信繕寫數學問題，在訪談呂員後得知此信係寄給司改會人員，出於關心目的，方詢問寄信之用意，非謂私自檢閱書信。

〈7〉綜上所述，莊主任基於戒護安全，不擅離崗位，而工場收容人熱心公益，主動協助分擔雜務，種種跡象、事證皆顯示莊主任未有欺壓、脅迫收容人等不法情事發生，惟由收容人協助冰存（取出）物品，清洗保鮮盒、杯子等行為確有不當，建議加強莊主任之觀念教育，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8〉呂員所訴多為其觀得片面，再經個人臆測後所為不實指

摘，奉核後，惠請技能訓練科協助辦理 3007 吳○○勞作金補發事宜，並以書函回復當事人。

2. 法務部矯正署審認莊○○主任管理員攜帶私人堪用衣褲交西服班修改等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並將加強宣導強化所屬矯正機關管教人員之法治觀念（註 2）：

- (1) 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調查完畢，同年 26 日簽結。調查結果為檢舉人所訴多為其主觀片面及個人臆測後所為不實指摘，惟莊主任未考量正當程序，私自要求收容人修改個人擬供清寒受刑人出所使用之短褲，雖基於公益且立意良善，但疏未依物件送修流程辦理，有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經岩灣技訓所於 110 年 8 月 3 日提請考績委員會議處在案
- (2) 有關投書主任管理員濫用職權部分，呂員記錄所訴主管要求同學拿私人物品、冰存私人食品、清洗私人物品等行為，雖經查處皆為收容人自願協助，並無濫用職權命他人為自己私用及收受受刑人物品，惟考量管理者與被管

理者之不對等關係，該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今後在策進作為上，將要求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管教人員之法治觀念及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 (3) 本投訴案經查各項事證雖非屬實，但仍可顯露受刑人對於管教人員的不信任感與對立態度，在策進作為上，將加強宣導所屬矯正機關同仁當秉持愛心、耐心，降低初入監受刑人對執行環境的不適應情形，增進在監受刑人之歸屬感，同時施以妥適處遇與暢達溝通管道，縮短其回歸社會適應期。

- (三) 莊○○懲處令（註 3）獎懲事由：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期間擔任西服烘焙班戒護主管，收容人指濫用權力命收容人協助清洗個人使用水杯等行為，經查證係收容人自發性協助行為，尚難認違法濫權，惟仍應避免為之；另 110 年 4 月 26 日攜帶私人堪用衣褲交西服班修改，以供貧困收容人出所穿著，惟未依程序報經技能訓練科評估報價，其雖立意良善，並完成補繳相關費用，仍難謂未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範。

- (四) 履勘情形：

表 2 履勘情形一覽表

	
<p>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烘焙班冰箱 1</p>	<p>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烘焙班冰箱 2</p>

監察院製表

(五)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調查委員問：今日無預警履勘，希望瞭解本案真相。）所長黃金章答：我去年元月到任，有關呂○○的案子，我對管理一向透明化、開放性、也很要求。有關收容人的權益，我向同仁灌輸觀念，全所的和諧，都要照顧到，各項流程達到安全。處遇期間產生的摩擦、不諒解，我當機關首長，我都告訴同仁我承擔。莊○○主任管理員事後已自行請調○○技能訓練所。」
2. 「（調查委員問：西服班烘焙班不能任意跨越，但當時莊主任有請西服班收容人跨區將保鮮盒、水杯拿到烘焙班，是否違反相關規範？為何沒有在懲處範圍內？）所長黃金章答：有些單位沒有冷藏設施，主管拿些吃的東西寄放。如果各單位自己有保存的地方，通常會保存在各單位，是莊○○私底

下的行為。戒護科長王銘鴻答：這點當時有討論，並無相關細部規範，依據是分區管理。雖然是同一個場舍，但畢竟是不同班，會分區管理，主管同意才可以跨區，由主管裁量。所長黃金章答：嚴格講起來，未來在管理上會儘量避免，不同區的工員。既然有這樣的反映意見，各單位管理可以更嚴謹。」

- (六) 據上，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並遭岩灣技訓所考績委員會核予書面警告在案，核有違失；另經由收容人協助個人事務等行為，有違分區管理、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規定（註 4），亦有失當。上開事實，有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及懲處令在卷可稽，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前開事

實，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足憑，岩灣技訓所允應落實採行相關業務策進作為，促使處遇管理更趨嚴謹，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岩灣技訓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均有失當：

(一)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嗣法務部矯正署回應本院意見，爰於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510 號函示所屬，明確規範受刑人書信之檢查流程，應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昭公信。

(二)查據法務部針對本節說明要以：

1. 於呂員訪談紀錄補充兩點權益遭侵害情事（註 5）：

(1)110 年 4 月 12 日莊主任將呂員寄發司改會之書信攤於主管桌，並於呂員面前對著信指指點點，詢問其寄信事由，並調侃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顯有閱讀書信事實。

(2)110 年 4 月 23 日莊主任令呂員將已彌封之信封打開，呂

員將信紙抽出交予莊主任後，信紙即遭攤開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呂員質疑此行為有私自閱覽書信之虞。

(3)岩灣技訓所查處情形如下：

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除因特定事由得檢閱書信內容，監獄人員僅以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莊主任遵循法所規範，請呂員將信封拆開並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無不當；而詢問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係因先前巡邏時，曾見呂員於座位以書信繕寫數學問題，在訪談呂員後得知此信係寄給司改會人員，出於關心目的，方詢問寄信之用意，非謂私自檢閱書信。

(三)查據法務部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受刑人書信檢查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通信秘密權，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開拆檢查有無違反其意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其權益等，實難單向主觀的界定，故為避免相關爭議難以澄清，該部矯正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510 號函，明確規範受刑人書信之檢查流程，應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昭公信。

(四)履勘情形：

表 3 履勘情形一覽表

	
<p>調查委員勘查主管桌檢查書信位置</p>	<p>書信檢查錄影監視器位於主管桌左上方</p>

監察院製表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以：

1. 「(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改配業，監獄行刑法實施後有新的規定，想了解新法實施情形。)收容人呂○○答：莊主管先看我跟司改會的信件。我當時想要看監視錄影器，但沒有。莊主任是 107 年 8 月接任，主管看我的書信是違法的，且公私不分，與前任主管管理行為不同。有同學告訴我，109 年 7 月有新的監獄行刑法，檢查書信要有要件、說明，閱讀就算了還找我去討論，主管將閱讀我的書信當成是理所當然。連我寄信給法務部，莊○○主管也表示要檢查有無違禁品，說當中有違禁品，太離譜，難道我寄給法務部的信也會有違禁品？怎麼可能。我

寫給司改會的信莊○○主管全部看過。我要求要調監方監視器。我被隔離，也不知道是否申證申好了。監方絕對有宣導，檢查書信時，前面是有造冊。拆信是在主管桌那邊，在我面前請文書拆，但一週後檢查書信的做法就改變了。」

2. 「(調查委員問：今年 4 月 1 號，矯正署署長同意回應本院意見裝設書信檢查的監視錄影。呂○○的信，是否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只是檢查違禁品，為何可以看內容，還找他去討論？當然莊○○主任否認，表示只有檢查違禁品。各說各話。另呂○○表示，剛開始實施新法，主管確實有照新法，叫他自己拆、有開密錄器，但一週後又恢復原狀，實情為

何？）戒護科長王銘鴻答：尊重呂○○本身的疑慮，但莊○○主任表示只看違禁品，該信有計算數字，檢查違禁品時有問寫數字是為什麼？針對這點莊主任職務報告是向我們這麼說明，表示是出於關心，可能因此呂○○認為莊主任有看到內容。所長黃金章答：看到內容如何處理，執行上有些矛盾、痛苦的地方。」

3. 「（調查委員問：職務報告沒有講到書信問題？戒護科長說莊主任有表示是寫了數字等等，沒有在職務報告中？）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是調查後，事後回想。是有關太陽能的公式。」（調查委員：呂○○反映最重要的是針對檢查書信這點，但你們所有調查中反而沒有針對檢查書信這點。）

（六）監獄既往通信檢查等作為洵有過度之限制：

監獄長官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參照）。

（七）經核，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書信檢查流程，未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核有未當；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意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其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亦有失當。矯正署允應督促所屬各矯正機關落實貫徹該署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510 號函釋規定，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俾保障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四、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一）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另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3 項之規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每滿 5 日，機關並應

安排醫事人員進行訪視；醫事人員認有妨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疑慮者，應停止隔離保護。同辦法第 9 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下列事項：一、訪談收容人。二、觀察收容人行為。三、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四、向其他相關人員詢問該收容人狀況。五、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六、請求機關為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時，得視情形提供下列保護協助措施：一、生命、身體之保護協助。二、醫療協助或心理輔導。三、法律諮詢管道之提供。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定期每年以 BSRS-5（簡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另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法矯字第 10903009580 號函（註 6）知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及被告之心理測驗，除該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三) 陳訴人陳訴關此要以：

1. 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君身心傷害，法規

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措施是否失靈，有待調查。（註 7）

2. 矯正機關針對受隔離保護者之身心狀況，特別是心理面狀況之評估，缺乏規範。（註 8）

(四) 有關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員身心傷害，法規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措施是否失靈 1 節：

1. 據復，呂員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其餘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員之就醫資料，並詢問其睡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未有任何不適。呂員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曾提及其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離首日（7 月 20 日）之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 4 時 30 分才入睡。」

2. 惟呂員於寄予司改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竟遭隔離保護，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並於隔離舍房出現耳鳴、頭脹、甚至精神不濟之情事，直至與親人通話後，始有好轉。是以，呂君於隔離保護期間出現之身心異狀，究係起因於不滿遭隔離保護處分，抑或與其人際關係處於孤立狀態有關，尚有疑義。況且，呂君既因檢舉而遭隔離保護，並身處於隔離舍房高壓環境，恐有因懼怕

而未敢向監所人員表示其真實身心狀況之虞。爰監所之觀察紀錄表縱記載，其未向教區科員及醫事人員反映上開耳鳴、頭脹情事，亦非即證其行狀均無異常。

3. 按隔離保護辦法第 9 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訪談、觀察收容人行為、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 109 年 7 月 22 日函知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處遇原則，有關醫療照顧部分，如「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檢視該健康量表內容，乃受測者自行填寫近一星期內之感受之情緒及心理狀態，以供醫事人員作為是否進一步轉介之參考。故有關評估受單獨監禁收容人之身心狀況，隔離保護辦法所定之評估方式，係由醫事人員主動觀察、訪談，藉以瞭解收容人之心理狀況；法務部函示之評估方式，則係以醫事人員認有必要時，請收容人自行評估心理狀況，然無論何者，似均先由醫事人員單方瞭解，而較缺乏令收容人提供其主觀之情緒感受。實務上，監所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何探求收容人主觀之情緒感受？相關評估方法及頻率，是否妥適？難謂無疑義。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本案依 109 年 4 月 17 日所頒布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呂員於 104 年 6 月 3 日自臺東監獄移禁岩灣技訓所接續執行，入所當日病史調查：無重大疾病，曾盲腸炎手術治療。理學檢查，除雙眼近視及門牙裝置假牙 1 顆外，其餘皆正常。
2. 隔離保護期間，由岩灣技訓所衛生科科長（藥師，具有醫事人員資格）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9 條規定，評估呂員生命徵象均為正常；教區科員於 110 年 7 月 21、26、27、30 日個別談話，內容多提及對技能訓練班學習太陽能光電之憧憬及配業之問題，並無其他身心不適問題的反映。另於 110 年 7 月 26、30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與其場舍主任管理員個別談話，仍以配業、申請移監及進修太陽能光電為主，亦無表示任何心理、生理上的創傷問題。其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轉介輔導科心理師及輔導員進行輔導，呂員主述其對西服班莊主任之不滿及事發後之負面情緒，過程中態度平順、談論後情緒亦相對穩定，依其情狀檢視前述「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非屬二級以上預防模式，故其於隔離保護期間無須施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縱然依

三級預防模式之規範，簡氏健康量表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才需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故依前揭情狀呂員亦無需施測病人健康量表（PHQ-9）。岩灣技訓所對於呂員之醫事人員評估、教輔人員個別談話、轉介心輔人員等措施均合於規範。

3. 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依該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施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之標準並未將施以隔離保護收容人納入，然「法務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頒，已將因故須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納入潛在風險者，並定期施測篩檢，對收容人的自殺防治，日後將更趨完善。

(六)履勘情形：

表 4 履勘情形一覽表

	
<p>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 1</p>	<p>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 2</p>

監察院製表

(七)約詢關此點摘以：

1. 「（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護情形？）收容人呂○○答：我在仁舍住 20 天，……，前 4 天完全睡不著。」
2. 「（調查委員問：進去隔離 20 多天，隔離保護的影響為何？）呂○○答：我受的傷是身心方面的問題。衛生科，7 月 23 日，如同我書信寫的，我妹妹

有行動接見，有點趕，那個主管先帶我去衛生科，把血壓寫完，衛生科醫事人員看完就傳，就這樣而已，我完全沒有跟她講到話、對話，就去行動接見了。我 20 到 23 號都無法入睡。我感覺我受到欺負、委屈，因為我沒有犯錯，投訴意見箱不應該是受到這樣不對等的對待。」

3. 「（調查委員問：呂○○表示

到仁舍時 4 天睡不好，蔡科長當時對談狀況？）衛生科長蔡慧卿答：健康、無慢性病，看他的情緒、無外傷。聊了之後，該期間他並沒有特別，當時沒有說到耳鳴，今年 3 月才有說，我們有處理。輔導科心理員周庭劭答：剛有重大環境轉變，睡不好是正常的，與我晤談時，他這部分的情緒已經自己調適，他說比較想談生涯規劃。」

4. 「（調查委員問：是否能有更細緻的處理？包含環境。對心理健康來講是否更好？）輔導科心理員周庭劭答：這部分他沒有跟我多談，個案自己的情緒調適才是重點。所長黃金章答：對機關而言，有這種爭議的情況下，會想讓他冷靜，之後再調解。有經過輔導員輔導，但輔導中，這塊呂員沒有談，還是卡在這點，放在心中，沒有講出來。我們可以評估更仔細。本所可以立刻落實委員上述的意見。不用等矯正署訂定更細的規定。未來署的明文規定我們都會配合，本所會更細膩、主動處理。使收容人能把心中的芥蒂放下。」

- (八) 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之受刑人呂○○，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無法適時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細膩，肇致爭議，與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監獄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暨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等規範意旨有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五、岩灣技訓所對呂○○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核有缺失；法務部允應就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事發生：

- (一) 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之處遇或懲罰之虞，屬特別應予禁止行為；所謂單獨監禁，係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 22 小時以上。而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監獄行刑法所定隔離保護、安置於單人舍房等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措施，雖有差異，然實際執行上仍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監獄行刑法遂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有關施以單獨監禁及附隨有單獨監禁狀態措施之實施程序、期限等規定。惟監所於施以隔離保護及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時，仍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故應將其視為非必要或最後之手段，較為妥適，先予敘明。

- (二)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3 條規定：對收容人施以隔離

保護之決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施以隔離保護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以隔離保護為對收容人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施以隔離保護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 陳訴關此要以：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涉及物理性將其孤立單獨監禁情事。

(四) 關於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未盡妥當部分：

1. 有關呂君遭施以隔離保護，疑與要件不符，且已構成懲罰待遇部分：

(1) 據復，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係因其投書檢舉時任西服班主管莊員濫用職權，投書內容除涉及該主管外，並有多名收容人牽涉其中，為免不特定受刑人對其造成危害，遂依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施以隔離保護，非對呂君進行懲罰處遇。

(2) 惟依呂君案附陳情資料所示，其認莊員疑違反規定，以檢查書信為由，恣意拆閱欲寄出信件，並描述同工場收容人亦有遭遇類此情形，從中尚難認有復函所稱多名收容人牽涉其中之情事。況且，監所如認呂君描述他收容人之部分尚非實情，衡其目的僅係對莊員違法檢查書信之情事，舉例說明，應不致使

不特定之收容人，對其造成危害。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將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似於法有據，然施以隔離保護或將附隨單獨監禁狀態，應屬非必要之手段，且呂君投書之內容，是否使其遭受危害，尚非無疑。是以，該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決定前，有無考量其他可行之替代隔離保護方法？上開決定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尚有疑義。

2. 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期間（110 年 7 月 20 至 26 日），造成其身心傷害部分：

(1) 據復，呂君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其餘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君之就醫資料，並詢問其睡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未有任何不適。呂君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曾提及其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離首日（7 月 20 日）之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 04 時 30 分才入睡。」

(2) 惟呂員於寄予司改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竟遭隔離保護，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並於隔離舍房出現耳鳴、頭脹、甚至精神不濟之情事，直至與親人通話後，

始有好轉。是以，呂員於隔離保護期間出現之身心異狀，究係起因於不滿遭隔離保護處分，抑或與其人際關係處於孤立狀態有關，尚有疑義。況且，呂員既因檢舉而遭隔離保護，並身處於隔離舍房高壓環境，恐有因懼怕而未敢向監所人員表示其真實身心狀況之虞。爰監所之觀察紀錄表縱記載，其未向教區科員及醫事人員反映上開耳鳴、頭脹情事，亦非即證其行狀均無異常。

- (3)按隔離保護辦法第 9 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訪談、觀察收容人行為、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 109 年 7 月 22 日函知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處遇原則，有關醫療照顧部分，如「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檢視該健康量表內容，乃受測者自行填寫近一星期內之感受之情緒及心理狀態，以供醫事人員作為是否進一步轉介之參考。故有關評估受單獨監禁收容人之身心情況，隔離保護辦法所定之評估方式，係由醫事人員主動觀察、訪談，藉以瞭解收容人之心理狀況；法務部函示之評估方

式，則係以醫事人員認有必要時，請收容人自行評估心理狀況，然無論何者，似均先由醫事人員單方瞭解，而較缺乏令收容人提供其主觀之情緒感受。實務上，監所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何探求收容人主觀之情緒感受？相關評估方法及頻率，是否妥適？亦有疑義。

3. 岩灣技訓所解除呂員之隔離保護後，仍將其配於單人舍房（11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並維持隔離保護之處遇部分：
- (1)據復，岩灣技訓所仁舍收容對象包含隔離保護、違規懲罰、因病隔離等不同處遇性質之收容人，呂員解除隔離當下，仁舍並無與其相同處遇者，該所考量呂員與他收容人同住，恐染惡疾或遭收容人暴力對待，在與呂員說明並經其同意後，方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
- (2)然而，呂員於解除隔離保護後，因尚須等待改配業，使其於單人舍房暫停作業期間，與隔離保護期間之處遇並無差異。縱使監所將呂員配於單人舍房，係經其同意，惟該所似未衡酌呂員方才經歷長達 1 星期之隔離保護，隨即接續配於單人舍房至配業完成，對其身心狀況或將產生衝擊（自 110 年 7 月 20 日

至同年 8 月 8 日)。況且，岩灣技訓所可分配之舍房，應非僅有仁舍 1 處，該所逕以仁舍並無與其相同處遇者為由，遂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似未臻妥適。

4. 又，岩灣技訓所稱呂員於單人舍房之處遇，與於一般場舍並無不同，亦非完全與他人隔離，每日均安排 1 小時運動，更有多日安排教輔人員進行個別訪談或輔導，並正常與親屬及律師行動接見，於送餐、打水及運動期間，亦未禁止其與其他收容人交談。惟依呂員於隔離保護觀察紀錄表，及分配於單人舍房觀察紀錄表所示，兩者處遇情形並無太大差異，由隔離保護觀察紀錄表甚可知悉，其於隔離期間之運動時間，有多日似與輔導時間重疊，且每日送餐、打水等日常活動，與他人接觸之時間實屬有限。呂員之身心狀況是否已處於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不無疑義。難謂岩灣技訓所並無將呂員分配於單人舍房，施以實質上之單獨監禁，藉以規避隔離保護期限規範之可能性。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1. 岩灣技訓所對於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尚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規定：
- (1)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對於收容人之隔離保護應確保其最小

損害及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原則，本院於 111 年 3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30897 號函查，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200607 號函復說明在案，併此說明。

- (2) 呂員施以隔離保護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0 日迄同年月 26 日解除隔離保護，共計 7 日均依規定填具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及登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且於隔離保護期間給與外出舍房活動、教輔小組成員均予以個別訪談，並於同年月 21 日予其女兒辦理電話接見，於同年月 23 日由衛生科長訪視，評估其生命徵象正常無不適，當日下午辦理行動接見，於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調整事項欄，亦有記載「解除隔離保護並告知呂員另調整為一般處遇」紀錄甚明。

-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對於施以隔離保護之收容人，依規定於隔離期間僅以物理上、空間上隔離之保護措施，仍對其進行輔導、給予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通信、每開封日運動時間，且隔離保護期間共計 7 日等，均符合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11 條之規範。

2. 該所「仁舍」原始設立之目的、性質及功能各為何？該收容人遭收容於「仁舍」是否屬於

法定隔離保護舍房部分：

- (1)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應設置隔離保護舍房，岩灣技訓所依該規範設置隔離舍房於「仁舍」中，其為達成收容人行狀需要施予隔離之目的，而為因應收容需求，「仁舍」尚有收容包括因傳染病、違規、區隔調查及隔離保護等性質之收容人，避免因傳染病而蔓延、違規收容人影響他人、區隔調查證據力之保全及保護特定收容人之功能。
- (2) 呂員因本案經岩灣技訓所教輔小組提出，經機關長官核准

呂員施以隔離保護後，收容於「仁舍」隔離保護屬法定隔離保護舍房，且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訂有作息時間表，除生活起居依時間表作息外，其日常生活完全不受限制，包括購物、觀看電視、電器使用、報章雜誌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當日即完成隔離保護報告表，會知岩灣技訓所醫事人員並以公務電話通知其家屬，且完成送達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書及送達指定之家屬，均符合該辦法第 7 條之規範。

(六) 履勘情形：

1. 履勘現場相片：

表 5 履勘仁舍現場情形一覽表

<p>調查委員勘查仁舍 4 號房（呂員單獨監禁處）</p>	<p>仁舍 4 號房（呂員單獨監禁處）門上仍標示「違規懲罰處遇」</p>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 4 號房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 4 號房內部

監察院製表

2. 事發時仁舍收容情形一覽表：
本院履勘發現，事發時仁舍收

容情形以「違規」者居多，詳
如下表所列：

表 6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一覽表

3907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仁舍）										
日期	總人數	配房分類							異動	異動原因
		視同 作業	違規	區隔 調查	隔離 保護	疾病 療養	借提 返所	其他 原因		
7月20日	20	6	7	0	1	1	5	0	1進 1出	3907 隔保；3651 解隔
7月21日	19	6	7	0	1	1	4	0	1出	3677 假釋
7月22日	20	6	6	0	1	2	4	1	2進 1出	3962 配業；3996 泰源移入， 3130 精神疾患移入
7月23日	21	6	6	0	1	2	4	2	進 1	2008 出隔
7月24日	21	6	6	0	1	2	4	2	無	
7月25日	20	6	6	0	1	2	4	1	出 1	2008 出所
7月26日	20	6	5	0	0	3	4	2	進 1 出 1	3907 轉待配業；3692 精神疾患 移入，3563 出所
7月27日	15	6	1	0	0	2	4	2	出 5	3412、3808、3855、3686 違 配；3947 療養歸建
7月28日	16	6	1	2	0	1	4	2	進 2 出 1	3617、3697 區隔調查；3130 療 養歸建
7月29日	13	6	2	2	0	0	1	2	出 3	3827、3675、3607 借返配業； 3692 療養轉違規
7月30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3617、3697 區調轉違規
7月31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8月2日	15	6	4	0	0	0	3	2	進 2	3704、3721 借返
8月3日	15	6	4	0	0	0	3	2	無	
8月4日	18	6	4	0	0	0	5	3	進 3	3533、3838 借返；3004 綠監移 入

3907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仁舍）										
日期	總人數	配房分類							異動	異動原因
		視同 作業	違規	區隔 調查	隔離 保護	疾病 療養	借提 返所	其他 原因		
8月5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6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7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8日	16	6	4	0	0	0	3	3	出 2	3574 出所；3838 觀勒
8月9日	14	6	4	0	0	0	3	1	出 2	3907、3996 配業

說明：

一、本表依呂員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進入仁一舍至其於 111 年 8 月 9 日調審會通過配業至四工場止。

二、本表依仁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記載分析。

三、本表配房分類中其他原因包括待配業、他監專案移入、出所前隔離。

四、疾病療養人口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8 日進入仁一舍，均為精神疾患或自我情緒控制不佳者，不宜與之配住。

五、違規階段處遇有別於一般收容人，區隔調查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故均不宜與之配住。

六、借提返所人員依照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新聞稿，提升三級警戒以予隔離 14 日，故不宜配住。

七、本表灰底部分為呂員於仁一舍時配房分配：

（一）3907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隔離保護期間並無可適合配住之對象。

（二）3907 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轉待配業至同年 8 月 9 日配業，亦無可與其配房住之對象。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七)有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單人舍房之差異，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矯正機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單人舍房之差異規範及實際情形，隔離保護之處所依隔離保護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而一般單人舍房依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隔離保護期間可能和單人舍房之處遇有所差異，例如暫停作業、吸菸與否、電器用品的使用，惟其輔導、給養、衛生醫療、運動、接見通信及其他必要之處遇仍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在呂員案例中，詢據岩灣技訓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表示「呂○○隔離保護期間並沒有不能使用電器，在本個案中有限縮的，只有暫停作業」。

(八)本案收容人呂○○曾明確向岩灣技訓所表達「不需要隔離保護；並無安全受到危害之虞」之意見，但岩灣技訓所仍對其施以隔離保護。有關「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若矯正機關、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則各矯正機關如何決定應否實施隔離保護，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有關矯正機關因認為收容人「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而施以隔離保護處遇，而與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給予收容人表達意見後，視個案狀況衡酌法律規範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實施。

(九)約詢關此重點要以：

1. 「（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護情形？）收容人呂○○答：我在仁舍住

20 天，到 8 月 9 號才到四工去。都住單人房。都是照作息表，讀書，既然被關在裡面，什麼事都不能做，前 4 天完全睡不着，不知道如何申訴。全部關在裡面，沒有放風，前 4、5 天會放我出去在仁舍前面鐵皮下面走一走，第 1 天是我一個人，第 2 天同時有兩到三個人（一個戒毒回來）。」

2. 「（調查委員問：為何會認為是懲罰？）呂○○答：我很明確表示我不需要隔離保護，如果要強行將我隔離保護的話（有錄影），會傷害我的身心。即使監所有自己的考量，但如何評估要先告訴我。先找我做筆錄，而不是先找相關人做筆錄。」
3. 「（調查委員問：在工場有發現周遭的人罵你找碴嗎？因為有些收容人和主管較好的。）呂○○答：我在隔離保護前在西服也都好好的。那些人都知道我有寫信，但在舍房也沒有對我不利，他們不敢，也不會因為主管的原因找我麻煩。」
4. 「（調查委員問：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舉發收容人或他人，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去年 7 月 21 日早上，貴所派員訪談呂員時，他就特別說明他不需要隔離保護；另本院詢據呂員表示，雖莊主任有小刁難，但其

他收容人不會對他有利。對基層來講，執行上有無困難？違反其意願反而被收容人認為被處罰？第一線的困難為何？以呂員這案為例，仁舍，矯正署不會把隔離保護視為懲罰，但會有適應上的困難，與他之前在西服班好好的、生活、舍房環境不同。既然有第一線困難，如何不當成懲罰、用符合比例原則、隔離保護精神的方式？有無更好的方式？他住的是跟違規房一樣的設施，也沒有床可睡，有一定要放在跟違規房一樣的舍房？美其名為隔離保護。）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我們很慎重，對呂○○的隔離保護是岩灣的第一件，是為了保全，中立的態度，不要因為主任，介入調查，主任調離，同時也把呂員保護，這樣比較中立。所長黃金章答：站在呂員的角度，認為委屈。但主管也認為機關不挺、不理解他，因此該主管主動請調，我們也留不住他，只能尊重。有關隔離保護的房間，我們以後會做床鋪，以免原意是保護措施，但感覺是懲罰，使其待遇能比照原本的生活環境。我們內部會與矯正署內部建立共識。」

5. 「（調查委員問：本院詢據西服班的同學也認為，是呂員個人的舉發，並不覺得呂員繼續待在西服班會有什麼風險，矯正署現行的辦法，一線執行時

，過猶不及，很難。如何更細緻處理到，確實在西服班真的還好，不會有危險，主管有小刁難，不會對他這樣，有無可能尊重其意願？有無施以隔離保護的必要，矯正署有必要訂更細的執行細則。）所長黃金章答：我們可以評估更仔細。本所可以立刻落實委員上述的意見。不用等矯正署訂更細的規定。未來矯正署的明文規定我們都會配合，本所會更細膩、主動處理。矯正署李家銘視察答：本案雙方認知上，機關認為是採保護，同學認為是處罰。認知上誤差是因為物理、空間區隔差別太多，使同學認為是處罰，會請岩灣技訓所要求同仁辦理隔離保護，務必與同學說明清楚。立法目的是以物理及空間的區隔，空間有無更適合同學的空間，我們會再研究，再向各機關說明，但前提要看案情。隔離保護在辦法規定每個月五號一定要報署，本署發現各機關隔離保護案件不多，本署承辦人會詳細查察，並去問機關，要求改進。」

- 6.（調查委員問：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客觀事實認定之」，本案呂員認為沒有必要性，是否一定要違反其意願去做隔離保護，此係小組會議之裁量權，依法仍可施以隔離保護，但在違反意願施以隔離保護

的情況下，「客觀事實」、理由之呈現，是重要的。呂○○訪談紀錄中表示「我不需要保護隔離」，與岩灣技能訓練所「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並於裁量後施以隔離保護是相反的證據，故「客觀事實」應呈現在小組會議決議及表格欄位當中，將「客觀事實」保留下來。建議就此部分可多著墨。）岩灣技訓所表示：「我們當初有考量很多因素，首先客觀事實是舉發主管不法，案件並牽扯到另外 6 個收容人，本所認為這是客觀的。19 日將主管先調整，但收容人在西服班中，萬一呂○○被修理。科員在訪談時收容人不敢去表達、表露修理呂員的事宜。」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本署表格會調整。表格中的客觀事實也會增加欄位加強收集。」

- 7.（調查委員問：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預防性保護怎麼會讓受刑人覺得被懲罰，絕對是物理空間上的安排，就讓人覺得那是個做違規處分的地方，監所這麼大，有無其他空間可遂行隔離保護？不一定要放到違規隔離房中。有沒有因為隔離保護的規定而與原本的環境有差異？）所長黃金章答：隔離保護在管教第一線，陷入兩難。以後隔離保護，生活環境上，本所可以在設施上，做到與其他房舍一樣，照顧到被隔離保

護者的心理感受，將會仔細評估。」

8. (調查委員問：有無加強宣導，使收容人確實理解，新的監獄行刑法的隔離保護確實有些是為了收容人的安全考量；隔離保護並非懲罰？) 署長黃俊棠答：「會從入所生活手冊全面通案性宣導，並非僅由岩灣技訓所單一單位改善。」

(十) 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採行「保護管束」未盡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該所未研議採行更適當替代方案（例如第二階段採行配於單人舍房措施（註 9））有失允當；又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單獨監禁至同年 8 月 9 日，處遇方式亦殊，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均核有缺失；另現行監獄行刑法雖已修正發布施以單獨監禁及附隨有單獨監禁狀態措施之實施程序、期限等規定，惟岩灣技訓所於處理呂員檢舉事件時，無論於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決定、隔離期間之醫療照護及分配於單人舍房暫停配業上，均存有疑義。而實務上，監所於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原則究係為何？裁量基準是否符合法律授權？有無濫用隔離保護措施之情事？隔離期間又係如何掌握收容人之身心狀況？有無藉以分配於單人舍房，規避隔離保護要件及期限等規範？主管機關均有再深究之必

要。爰此，法務部允應就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事發生。

六、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一) 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

(二) 陳訴人陳稱，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未以保密方式處理。

(三) 查據法務部對該部「檢舉案件處理之保密規定」復稱：

1. 該部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是依特定法律授權訂有適用於特定檢舉案件之法規命令，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或是個別所屬機關視機關屬性及受理之檢舉案件性質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行政規則，並依個別需求就檢舉案件之處理分別訂有相關保密規定，如「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或「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檢舉作業要點第 7 點」等規定。

2. 針對一般行政機關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之保密規定，說明如下：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

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3)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

(四) 詢據岩灣技訓所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本所基於本案牽扯到主管的不法，趕快處理、調查，以後會注意保密問題。」法務部矯正署亦表示：「操作上的手法，有精進的必要。」

(五) 經查本案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檢舉案，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調查完畢，同年 26 日簽結，嗣對於該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單獨監禁於仁舍之事實，眾所皆知係呂員檢舉莊姓主管，凸顯該所對本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有失謹慎，與前開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幼玲

註 1：岩灣技訓所於本院 111 年 9 月 23 日履勘約詢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提供意見箱設置之照片及說明。

註 2：法務部 111 年 9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104004920 號函：「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註 3：岩灣技訓所 110 年 11 月 4 日岩技所人字第 11002002460 號。

註 4：有關該所分區管理，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分述說明如下：

一、蓋所謂「分區管理」是指依照收容人犯罪的嚴重程度、行為危害性及身心之穩定狀態予以瞭解分析後，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戒護管理與教化處遇。故除戒護上的差異，對於各類輕重不同戒護程度的收容人，其教化處遇及作業訓練，亦必須相應配合而有所不同。

二、受刑人在監執行，監獄依其收容性質、作業型態，分別監禁於不同舍房、工場，並劃分不同教區、工場、舍房等區域，以利執行收容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事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5 條參照）

三、受刑人原則上須於上述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未經工場主管之許可，不得前往其他教區、工場（教室）、舍房等處所，違者係屬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得依法施以懲罰。（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受刑人違規及懲罰基準表參照）

綜上所述，分配於不同工場作業之受刑人，須於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非經主管許可，不得任意跨區移動，此係為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考量，而為分區管理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定有明文。

註 5：岩灣技能訓練所戒護科 110 年 7 月 23 日簽文。

註 6：該函說明二載明：「矯正機關實施心理測驗，除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註 7：110 年 11 月 11 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陳訴書」第 5 頁（監察業務處 1100707257 號）。

註 8：111 年 5 月 25 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補充陳訴書」第 4 頁（監察業務處 1110702724 號）。

註 9：卷查該員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解除隔離保護，另調整為「一般處遇」；嗣

改「待配業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作息；依其管理之需要，安排單人舍房作息。易言之，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單獨監禁至同年 8 月 9 日。